(上接D21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216.61	315,667.10	259,559.62	207,92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6.27	121.56	524.17	228.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4.58	2,743.97	2,955.22	4,10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337.46	318,532.64	263,039.02	212,252.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451.84	128,374.23	86,593.27	73,563.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54.90	36,629.14	29,020.98	28,332.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67.18	35,988.45	21,170.57	24,437.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07.09	93,944.68	74,962.34	52,49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681.02	294,936.50	211,747.16	178,83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6.44	23,596.13	51,291.86	33,421.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45.00	38,000.00	143,547.85	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4.53	465.34	40.16	37.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20	6.55	22.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59.53	38,722.54	143,594.56	10,059.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81.76	16,373.33	22,973.46	7,997.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58.00	27,558.83	165,747.00	11,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97	25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7.73	44,182.16	188,720.46	19,19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1.80	-5,459.63	-45,125.91	-9,138.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63	2,108.53	2,935.33	71,511.3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7.63	2,108.53	49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900.00	12,893.97	31,041.77	45,412.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97.63	15,002.50	34,002.10	116,923.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218.61	25,980.00	28,380.00	57,734.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93.08	9,782.42	7,612.52	2,064.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5.77	-	1,712.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11.69	35,928.19	35,992.52	61,51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4.06	-20,925.69	-1,990.42	55,412.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93	11.80	0.81	-33.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90.25	-2,777.39	4,176.33	79,662.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909.28	112,686.66	108,510.33	28,848.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799.53	109,909.28	112,686.66	108,510.33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705.75	181,836.52	144,644.15	125,719.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7.78	0.81	-	228.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5.97	1,003.26	2,555.09	2,26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49.50	182,840.59	147,199.24	128,217.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607.83	90,076.61	76,500.48	63,099.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11.12	11,674.45	9,365.25	9,20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95.27	21,518.13	13,746.40	13,967.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74.55	28,017.40	36,153.38	22,57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88.76	151,286.60	135,765.51	108,84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0.74	31,553.99	11,433.73	19,370.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	23,000.00	132,347.85	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4.53	465.34	25.54	22.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2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14.53	23,722.54	132,373.39	9,022.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77.56	13,907.74	19,715.90	7,913.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13.00	35,378.75	145,747.00	8,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75.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50.00	3,010.00	4,8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0.56	50,236.49	168,947.90	21,56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3.97	-26,513.95	-36,574.51	-12,540.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445.33	71,511.3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	-	25,041.77	29,412.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	27,487.10	100,923.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13.03	19,980.00	16,880.00	40,234.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85.68	9,638.03	7,350.84	1,494.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5.77	-	1,712.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98.71	29,783.80	24,230.84	43,44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71	-29,783.80	3,256.25	57,482.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86.00	-24,743.76	-21,884.53	64,312.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86.90	50,330.66	72,215.19	7,902.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72.90	25,586.90	50,330.66	72,215.19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	批发零售业	100.00%	设立
2	浙江美丽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	批发零售业	100.00%	设立
3	湖州创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州	批发零售业	100.00%	设立
4	韩雅(湖州)化妆品有限公司	湖州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5	乐清莱雅贸易有限公司	乐清	批发零售业	100.00%	设立
6	悦芙蓉(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	杭州	批发零售业	100.00%	设立
7	湖州悦芙媚贸易有限公司	湖州	批发零售业	100.00%	设立
8	上海媚语化妆品有限公司	上海	批发零售业	100.00%	设立
9	丹阳悦芙媚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	丹阳	批发零售业	100.00%	设立
10	悦芙媚株式会社	韩国	批发零售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1	湖州优资莱贸易有限公司	湖州	批发零售业	100.00%	设立
12	杭州珀莱雅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13	香港星火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批发零售业	100.00%	设立
14	香港伴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香港	批发零售业	53.00%	设立
15	香港时诗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批发零售业	52.00%	设立
16	宁波时诗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批发零售业	52.00%	设立
17	韩娜化妆品株式会社	韩国	批发零售业	100.00%	设立
18	秘境思语(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	杭州	批发零售业	100.00%	设立
19	湖州牛客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	技术服务业	60.00%	设立
20	杭州万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	商务服务业	48.00%注1	设立
21	香港万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香港	商务服务业	48.00%注2	设立
22	浙江比优媚化妆品有限公司	湖州	制造业	95.00%	设立
23	湖州优妮蜜化妆品有限公司	湖州	制造业	51.00%	设立
24	韩国优妮蜜化妆品有限公司	韩国	制造业	51.00%	设立
25	上海伴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商务服务业	53.00%	设立
26	宁波彩莱化妆品有限公司	宁波	批发零售业	55.22%	设立
27	宁波珀莱雅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28	香港旭晨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批发零售业	100.00%	设立
29	博雅(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30	Proya Europe SARL	卢森堡	投资管理及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31	浙江青雅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杭州	工艺美术品	55.00%	设立

注1:杭州万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公司通过湖州牛客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80%;

注2:香港万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公司通过湖州牛客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80%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变化	变化时间
1	杭州珀莱雅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2018 年 9 月
2	湖州缇芝化妆品有限公司	设立	2018 年 9 月
3	湖州牛客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8 年 9 月
4	杭州万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设立	2019 年 1 月
5	浙江比优媚化妆品有限公司	设立	2019 年 3 月
6	湖州优妮蜜化妆品有限公司	设立	2019 年 3 月
7	韩国优妮蜜化妆品有限公司	设立	2019 年 3 月
8	香港星火实业有限公司	设立	2019 年 3 月
9	香港时诗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	2019 年 3 月
10	上海伴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19 年 4 月
11	香港伴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19 年 7 月
12	宁波彩莱化妆品有限公司	设立	2019 年 7 月
13	宁波时诗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	2019 年 9 月
14	香港万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19 年 10 月
15	宁波珀莱雅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2019 年 12 月
16	香港旭晨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	2020 年 3 月
17	博雅(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2020 年 3 月
18	Proya Europe SARL	设立	2020 年 4 月
19	浙江青雅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设立	2020 年 5 月
20	湖州缇芝化妆品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2017 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为: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美丽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湖州创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韩娜化妆品株式会社、韩雅(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乐清莱雅贸易有限公司、悦芙蓥(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湖州悦芙媚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媚语化妆品有限公司、丹阳悦芙媚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悦芙媚株式会社、秘境思语(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和湖州秘境思语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美丽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湖州创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韩娜化妆品株式会社、韩雅(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乐清莱雅贸易有限公司、悦芙蓥(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湖州悦芙媚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媚语化妆品有限公司、丹阳悦芙媚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悦芙媚株式会社、秘境思语(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湖州优资莱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珀莱雅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州缇芝化妆品有限公司、湖州牛客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万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浙江比优媚化妆品有限公司、湖州优妮蜜化妆品有限公司、韩国优妮蜜化妆品有限公司、香港星火实业有限公司、香港时诗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仲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香港伴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宁波彩莱化妆品有限公司、宁波时诗贸易有限公司、香港万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宁波珀莱雅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美丽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湖州创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韩雅(湖州)化妆品有限公司、乐清莱雅贸易有限公司、悦芙蓥(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湖州悦芙媚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媚语化妆品有限公司、丹阳悦芙媚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悦芙媚株式会社、湖州优资莱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珀莱雅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香港星火实业有限公司、香港伴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香港时诗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彩莱化妆品有限公司、宁波时诗贸易有限公司、韩娜化妆品株式会社、秘境思语(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湖州牛客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万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香港万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比优媚化妆品有限公司、湖州优妮蜜化妆品有限公司、韩国优妮蜜化妆品有限公司、上海仲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宁波彩莱化妆品有限公司、宁波珀莱雅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香港旭晨贸易有限公司、博雅(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roya Europe SARL、浙江青雅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规定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1%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8%	0.91	0.91
201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4%	1.96	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9%	1.93	1.93
201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8%	1.44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7%	1.39	1.38
2017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3%	1.30	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4%	1.20	1.20

2.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10	2.19	1.76	1.92
速动比率(倍)	1.67	1.83	1.54	1.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47%	30.52%	40.62%	36.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26%	22.62%	33.36%	24.9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5	10.08	8.41	7.29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87	21.74	36.04	30.05
存货周转率(次)	1.56	4.12	4.04	3.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693.33	53,998.02	45,458.25	33,235.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89.12	41.43	28.41	12.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8	1.17	2.55	1.6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4	-0.14	0.21	3.9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注册资本);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四)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2,293.43	39.77%	124,690.12	41.85%	146,393.36	51.19%	109,426.86	47.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145.00	2.40%	-	0.00%	-	-
应收票据	-	-	-	-	711.50	0.25%	601.00	0.26%
应收账款	15,329.20	4.98%	19,840.92	6.66%	8,895.39	3.11%	4,206.73	1.83%
应收款项融资	150.00	0.05%	215.00	0.07%	-	-	-	-
预付款项	6,744.08	2.19%	5,331.40	1.79%	1,709.33	0.60%	1,062.03	0.46%
其他应收款	4,700.36	1.53%	1,526.99	0.51%	528.87	0.18%	875.77	0.38%
存货	39,907.68	12.98%	31,364.90	10.53%	23,277.78	8.14%	18,759.08	8.14%
其他流动资产	4,290.40	1.40%	1,172.33	0.39%	773.68	0.27%	11,667.78	5.06%
流动资产	193,415.14	62.89%	191,286.67	64.20%	182,289.91	63.74%	146,599.25	63.63%
长期股权投资	6,051.90	1.97%	1,472.80	0.49%	719.68	0.2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58.00	0.67%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7,127.13	2.32%	7,162.21	2.40%	-	-	-	-
固定资产	54,429.02	17.70%	55,032.91	18.47%	49,096.83	17.17%	25,681.72	11.15%
在建工程	4,674.20	1.52%	3,189.47	1.07%	14,105.21	4.93%	17,378.48	7.54%
无形资产	32,161.44	10.46%	32,856.46	11.03%	32,827.10	11.48%	33,885.02	14.71%
长期待摊费用	3,626.74	1.18%	2,637.86	0.89%	3,387.01	1.18%	1,570.17	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7.91	1.23%	2,797.53	0.94%	2,286.02	0.80%	5,268.11	2.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12	0.07%	1,500.61	0.50%	1,292.50	0.45%	-	-
非流动资产	114,114.46	37.11%	106,649.84	35.80%	103,714.35	36.26%	83,783.50	36.37%
资产总计	307,529.61	100.00%	297,936.51	100.00%	286,004.26	100.00%	230,382.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资产配置合理。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资产总额呈逐年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30,382.75 万元、286,004.26 万元、297,936.51 万元和 307,529.61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3.63%、63.74%、64.20%和 62.89%,主要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存货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37%、36.26%、35.80%和 37.11%,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9,900.00	31.91%	12,904.74	14.19%	22,528.74	19.39%	28,380.00	33.58%
应付票据	-	-	4,183.09	4.60%	4,499.00	3.87%	2,215.74	2.62%
应付账款	37,220.08	39.72%	34,731.68	38.20%	36,963.28	31.82%	22,536.98	26.67%
预收款项	-	-	4,091.35	4.50%	7,958.93	6.85%	7,692.00	9.10%
合同负债	3,758.67	4.01%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704.58	5.02%	6,668.42	7.33%	6,279.61	5.41%	3,726.09	4.41%
应交税费	6,051.09	6.46%	7,183.37	7.90%	12,019.26	10.35%	5,196.28	6.15%
其他应付款	8,835.15	9.43%	9,144.47	10.06%	9,765.61	8.41%	6,600.13	7.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8,525.82	9.38%	3,451.26	2.97%	-	-
其他流动负债	1,642.73	1.75%	-	-	-	-	-	-
流动负债	92,112.28	98.29%	87,432.95	96.15%	103,465.70	89.06%	76,347.23	90.34%
长期借款	-	-	-	-	8,513.03	7.33%	3,451.26	4.08%
预计负债	-	-	1,010.25	1.11%	1,399.81	1.20%	2,394.95	2.83%
递延收益	953.49	1.02%	1,974.30	2.17%	2,503.06	2.15%	2,320.55	2.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5.22	0.69%	513.20	0.56%	291.59	0.25%	-	-
非流动负债	1,598.71	1.71%	3,497.76	3.85%	12,707.49	10.94%	8,166.76	9.66%
负债总计	93,711.00	100.00%	90,930.70	100.00%	116,173.18	100.00%	84,513.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76,347.23 万元、103,465.70 万元、87,432.95 万元和 92,112.28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上述四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2.14%、78.55%、73.16%和 82.46%。而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建设珀莱雅大厦而借入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10	2.19	1.76	1.92
速动比率(倍)	1.67	1.83	1.54	1.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47%	30.52%	40.62%	36.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26%	22.62%	33.36%	24.91%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693.33	53,998.02	45,458.25	33,235.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89.12	41.43	28.41	12.73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总体处于良好水平。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05、36.04、21.74 和 7.87。受公司对大部分经销商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起公司新增跨境品牌代理业务,对客户给予信用账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率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1、4.04、4.12 和 1.56。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存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2020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下降系应对下半年线上销售旺季提前储备所致。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38,432.38	312,352.02	236,124.88	178,302.87
营业成本	55,512.05	112,557.32	84,943.65	68,228.30
综合毛利额	82,920.34	199,794.70	151,181.23	110,074.57
综合毛利率	59.90%	63.96%	64.03%	61.73%
期间费用	58,208.75	148,339.95	109,615.81	84,616.46
期间费用率	42.05%	47.49%	46.42%	47.46%
利润总额	22,056.84	45,624.30	38,811.18	24,154.30
净利润	17,368.44	36,636.82	28,661.96	20,078.58

注:上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

(3)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收入与利润持续增长,毛利率稳定在较高水平,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随着市场消费者需求呈现多样性且不断变化,公司基于对本土文化的深入理解和消费者心理的准确把握,通过清晰准确的品牌定位,不断加大宣传力度,消费者认知度进一步提高,在某些细分领域可获得长足的发展。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350.00 万元(含 80,3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8,687.11	33,850.00
2	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774.45	19,450.00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1,239.50	9,0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99,701.06	80,35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置换。上述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 现金分红条件及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现金分红应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五十九条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及分配政策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董事会拟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一百六十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